

有了新监护人 两名『事实孤儿』

基于亲子关系的特殊情感联系，未成年子女均由父母抚养，一般无须法律和社会的过多干预。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，也有一些未成年人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，急需社会力量的关心和呵护。近日，高密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一起申请变更监护人的案件，指定高密市民政局为陈某兄弟俩的监护人，确保他们今后的生活、教育有保障。

基本案情

现年10周岁的陈某甲和6周岁的陈某乙的父亲在今年3月份去世，母亲系精神一级残疾，兄弟两人均为智力二级残疾，生活难以自理，需要他人照料。据了解，兄弟俩的祖父母早已不在人世，舅舅也在去年12月份去世，除外祖父母外再无其他亲人。如今，兄弟俩跟随外祖父母共同生活，但外祖父母均年过六十岁，没有能力继续抚养两人。

得知这一情况后，高密市民政局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依法判令撤销被申请人外祖父母的监护人资格，依法判令申请人高密市民政局为监护人。

高密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陈某甲、陈某乙的父亲、祖父母均已去世，母亲王某某系精神残疾无监护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现由外祖父母担任监护人。但根据外祖父母的精神、身体和经济状况，二人客观上并不具备必要的监护能力，无法长期履行监护职责，他们主观上也表达了放弃监护权的意愿。根据法律规定，高密市民政局作为履行社会保障职责的国家机构，申请撤销外祖父王某某、外祖母李某某的监护人资格，法院对此予以支持。高密市民政局已将陈某甲、陈某乙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，为陈某甲、陈某乙的生活提供经济保障，衔接社会福利机构解决二人的教育、医疗、照护等一系列问题。

从坚持对未成年人的特殊、优先保护原则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，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，高密法院依法撤销外祖父母的监护人资格，指定申请人高密市民政局为陈某甲、陈某乙的监护人。

法官说法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是指因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职责，导致事实上无人照料和抚养，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。高密法院柏城法庭法官助理张琪表示，本案中的陈某甲、陈某乙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二人虽然跟随外祖父母生活，但外祖父母显然不具备必要的监护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，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，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担任。

高密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依照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的规定，从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，通过判决方式指定高密市民政局为两名儿童的监护人，充分发挥了民政部门和福利院等公益团体的社会保障作用，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在不能接受普通教育情况下的公平受教育权利，及时得到监护管理、康复训练、医疗保障等全面帮助和服务，是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关于监护权制度的规定、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、与多部门同向发力共同守护特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有益实践。

据悉，法院后期将对两个孩子的生活、学习状况进行跟踪回访，并联系社会福利院做好对两名儿童母亲的探望事宜，让国家监护成为亲情纽带，将未成年人和妇女的权益保护工作，落实在实处，关注在细节，呵护在心上。



窨井盖关系到每个人“脚底下的安全”，但有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蝇头小利盗窃窨井盖，造成道路安全隐患。近日，安丘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了一起盗窃、收购窨井盖案件，四名被告均受到了惩处。

基本案情

2021年7月，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周某某先后多次伙同李某某，王某某驾驶电动车在安丘市青龙湖路、金汶路等路段盗窃窨井盖，共计26块，并将窨井盖作为废铁向收废品的周某胜出售，共计获利3000余元。

据周某某交代，他与李某某并非第一次实施盗窃行为，2020年12月，两人曾在安丘某村一处原洗砂场盗窃财物，总价值2300元。

安丘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、李某某、王某某的盗窃价值虽不大，但在车辆密集行驶的道路上多次盗窃窨井盖，足以造成汽车倾覆、毁坏的危险，其行为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；被告人周某胜明知是他人违法所得仍予以隐瞒并收购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安丘法院依法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；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；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两年；判处周某胜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。

法官说法

井盖虽小，干系重大，缺失井盖的道路无异于“陷阱”，极可能造成交通事故或行人跌落的风险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安丘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曹大庆表示，无论金额大小，无论盗窃还是收购，只要危害群众的财产及人身权益，就应受到法律的惩处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
最高人民检察院
公安部关于办理

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第一条规定，盗窃、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，足以使汽车、电车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。

《指导意见》第二条规定，盗窃、破坏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以及车站、码头、公园、广场、学校、商业中心、厂区、社区、院落等生产生活、人员聚集场所的窨井盖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过失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《指导意见》第七条规定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盗窃所得的窨井盖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，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。

法官提醒广大群众，若发现损坏、遗失的窨井盖，应及时报警或向相关部门反映，共同守护人民群众“脚底下的安全”。

以案释法

偷井盖获刑 收井盖也要追责

